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

珠高科〔2019〕224 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，现将《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 年 12 月 4 日

珠海高新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产学研办字〔2010〕2号）及《珠海高新区支持协同创新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珠高科〔2019〕18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（以下简称“特派员”）是指立足我区产业发展需求，从区内高校派驻到区内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的人员，其主要工作职责是：解决企业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；为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；推进企业与高校的对接合作。

第三条 特派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、较强的研发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；

（三）熟悉企业科研情况，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，能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。

第四条 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特派员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工作，每年安排20名特派员进驻区内企业，待取得成功经验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特派员规模。

第五条 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按年度发布特派员项目申报

通知，并将相关汇总信息及分配名额反馈至区内高校，由高校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校内遴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确认。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特派员经公示后颁发聘书，聘期一年。

第六条 获聘特派员应与企业、高校（所属院系）签订三方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。根据实际需要可签订知识产权、利益归属以及其他协议作为补充法律文件。三方协议及相关材料需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派驻期满后，派驻企业对特派员的年度工作成效给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报特派员所在高校和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确认。

第八条 对评价合格的特派员，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向特派员所在高校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特派员进驻企业期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特派员与企业双方确认无法履行协议，可协商解除协议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经特派员所在高校确认后报区科技产业主管部门备案。已解除协议的特派员不参与年度评价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、高校和个人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有效期内，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